**復審文書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92年6月20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保字第0920004604號令發布全文5條

中華民國103年7月3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保字第1030009849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地保字第 112116002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6條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  
　　　　　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復審人或其代理人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

第二項規定，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復審事件卷宗內文書或原處分機關提出於保訓會之據以處分證據資料者，每二小時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第　三　條　　復審人或其代理人重製或複製前條之文書資料，依復審文

書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但自備手機、照相機或攝影機等設備，經保訓會同意翻拍或攝影復審文書者，不收取本項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

重製或複製文書資料，以保訓會現有設備製作提供之。

重製或複製前條之文書資料，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

第　四　條　　再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依本法第八十四條、再審議申請人或

其代理人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準用同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請求者，其收費標準，依前二條規定。

第　五　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復審文書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復審文書 外觀形式 | | 重製或複製方式 | 重製或複製格式 |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 備註 |
| 紙張 | | 影印機黑白複印 | B4（含）尺寸以下 | 每頁二元 | 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每頁加收一元。 |
| A3 尺寸 | 每頁三元 |
| 影印機彩色複印 | B4（含）尺寸以下 | 每頁十元 |
| A3 尺寸 | 每頁十五元 |
| 電 子 檔 案 | 圖 像 檔 及 文 字 影 像 檔 |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 B4（含）尺寸以下 | 每頁二元 | 1. 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每頁加收一元。 2.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
| A3 尺寸 | 每頁三元 |
|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 B4（含）尺寸以下 | 每頁十元 |
| A3 尺寸 | 每頁十五元 |
| 電子郵件傳送 | 檔案格式由保訓會自行決定 | 換算成 A4頁數，每頁二元 |
|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
| 數 位 影 音 檔 | 光碟燒錄 | 檔案格式由保訓會自行決定 | 每片五十元 | 請求存入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者，按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換算A4頁數另計費用。 |
| 修正說明：   1. 為使復審、再申訴、再審議文書、證據資料重製或複製之費用收取有所依循，爰增訂本附表。 2. 數位影音檔僅得以光碟燒錄為重製或複製方式。 | | | | | |